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金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阅。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160,0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3.7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